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12年2月15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p>關係人定義</p> <p>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之定義，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1.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2.3 二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關聯企業。2.5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劃，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2.6 該個體受 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2.7 於 1.1 所列之個人對該個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二條	<p>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2. 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3. 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4.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p>第三條</p>	<p>實質關係人</p> <p>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p>第四條</p>	<p>關係人之認定</p> <p>會計部門應建立集團企業及關係人名單，並依可掌握之資訊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同時應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上，供相關部門參閱。</p>
<p>第五條</p>	<p>關係人交易範圍</p> <p>本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交易範圍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進銷貨及勞務交易； 二、 資產交易； 三、 租賃交易； 四、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五、 背書保證； 六、 其他交易。
<p>第六條</p>	<p>關係人交易管理及對帳調節</p> <p>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勞務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等，除應依循本公司相關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亦應建立完整之記錄及通報機制，並定期執行對帳工作，相關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遵照本公司採購及銷售相關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p> <p>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p> <p>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p> <p>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p> <p>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p> <p>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及投資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與需編製合併報表之關係人，其合併報表編製流程應依據現行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所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p> <p>五、關係人對帳方式如下：</p> <p>I. 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其對帳方式應依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p> <p>II. 屬非合併個體之關係人，則配合會計師查帳寄發函證對帳，若函證回函數字不符，即與關係人進行對帳並查明差異原因。</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各部門人員依前述一~四流程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任何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p>
第七條	<p>關係人合約管理</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合約管理應依循本公司所訂定之「合約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簽訂合約時應遵循一般商業常規業經交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由雙方用印簽訂合約，修正時亦同。</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p> <p>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於年報、財務報告、關係企業三書表、公開說明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揭露相關資訊，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本公司所訂「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申報或公告之。</p>

第九條	其他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及揭露，若有本管理辦法未規範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制度、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